

证券代码：688569

证券简称：铁科轨道

公告编号：2025-009

北京铁科首钢轨道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北京铁科首钢轨道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于2025年3月28日在公司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的通知于2025年3月18日通过电子邮件方式送达全体监事。会议应出席监事5人，实际出席5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孔德炜主持。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所载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 2024 年年度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及现金流量等事项；在 2024 年年度报告的编制过程中，未发现参与年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内幕信息制度规定的行为。

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票：5 票，赞成票：5 票，反对票：0 票，弃权票：0 票。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北京铁科首钢轨道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二）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 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公司 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编制，真实、公允地反映了公司 2024 年度经营成果和财务状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票：5票，赞成票：5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三）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 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2024 年，监事会全体成员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等规定和要求，谨慎、认真地履行了自身职责，依法独立行使职权，以保证公司规范运作，维护公司利益。监事会对公司依法运作、财务状况、募集资金使用和管理、关联交易、内部控制等情况进行监督，促进了公司规范运作和健康发展。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票：5票，赞成票：5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四）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 2024 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时能够保障股东的合理投资回报并兼顾公司的可持续发展。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票：5票，赞成票：5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北京铁科首钢轨道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04）。

（五）审议并通过《关于审定公司〈未来三年（2025 年-2027 年）股东分红

回报规划》的议案》。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公司未来三年（2025年-2027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制定有利于进一步完善公司利润分配决策和监督机制，增强公司利润分配的透明度，能充分保障公司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票：5票，赞成票：5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北京铁科首钢轨道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2025年-2027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

（六）审议并通过《关于确认公司监事 2024 年度薪酬及 2025 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一、公司监事 2024 年度薪酬情况

根据其在公司所担任的具体职务，按相关薪酬与考核管理制度领取薪酬，不再另行领取津贴。公司监事 2024 年度薪酬具体情况详见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

二、监事 2025 年度薪酬方案

（一）适用对象：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监事

（二）适用期限：2025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

（三）薪酬标准：

监事薪酬：在公司担任具体职务的监事，根据其在公司担任的具体职务，按照公司相关薪酬与考核管理制度领取薪酬，公司不向其另行发放津贴；不在公司担任具体职务的监事，不在公司领取薪酬。

关联监事高美丽、于文静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票：3票，赞成票：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七）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 2025 年度申请银行综合授信的议案》。

为满足公司日常生产经营需要，提高资金营运能力，保证公司各项业务正常开展，2025 年度公司及各控股、全资子公司拟向银行申请总额度不超过 25.56 亿元人民币的综合授信。授信业务用于流动资金贷款、投标保函、履约保函、银

行承兑汇票等业务。授信方式为信用授信，授信（提款）期限一年（自银行授信之日起）。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票：5票，赞成票：5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八）审议并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其内容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确保满足公司日常生产经营和研发的资金需求、保证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进行的，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及日常资金周转需要，亦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公司发展利益的需要，有利于提高公司的资金使用效率。综上，监事会同意公司使用额度不超过15亿元（包含本数）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表决票：5票，赞成票：5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北京铁科首钢轨道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08）。

（九）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2024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公司根据《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编制了《北京铁科首钢轨道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并经公司聘任的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北京铁科首钢轨道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报告》。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认为公司于2024年12月31日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和相关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

表决票：5票，赞成票：5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北京铁科首钢轨道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十）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 2024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公司 2024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公司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储存和专项使用，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也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和管理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的情形。公司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披露了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切实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

表决票：5 票，赞成票：5 票，反对票：0 票，弃权票：0 票。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北京铁科首钢轨道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公告编号：2025-003）。

特此公告。

北京铁科首钢轨道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5 年 3 月 29 日